

##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，确保董事会秘书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高效地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（2021年11月）》。

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、反贿赂与举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防治舞弊、贿赂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和信誉，强化公司治理舞弊、贿赂的长效预警机制，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、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订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、反贿赂与举报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、反贿赂与举报管理制度》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、反贿赂与举报管理制度（2021年11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